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謝謝大家出席今日的行政會議，祝大家未來的一年運勢非常好。

三、宣讀及確認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8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8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4案，繼續列管者計4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一、目前有三個學院要設立博士班，申請期限為 1 月 30 日，請各學院於時限內上傳資料至相關網站。

二、有關調整系所總量的部分，教育部於 1 月 8 日召開總量的說明會，各校也針對院設班別提出很多意見及困難點，教育部於會議中也作了一些說明，有關「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之規定，擬再修法後臚列不適用班別，但在尚未修法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教育部將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檢核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

專任教師數，如連續兩年未達標準，將依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該學制總量招生名額之 70%至 90%。經查本校目前計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尚未符合規定。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這學期感謝全體師長協助，本學期學務工作平安順利，謝謝大家。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 一、本校與國立中正大學簽訂「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託審查協議書」。
- 二、去(108)年12月17日接待印度 Shoolini University，國際處處長 Prof. R. P. Dwivedi、國際處副處長 Dr. Rozy Dhanta 兩位師長來訪，本次活動完成簽署姊妹校協議書，並前往英語系、資工系及 IMBA 參訪交流，未來將可針對兩校同有之相關科系或是交換生/教師，規劃啟動學術合作與交流。
- 三、去(108)年12月16日至17日完成接待美國 Stockton University 校長 Harvey Kesselman 等共5位師長來訪，並與該校簽約成為姐妹學校。
- 四、去(108)年12月18日完成接待美國加州州立理工大學波莫納分校企管學院代理副院長 Meihua Koo 與全球教育處處長 Lisa Xue。
- 五、本處目前正在規劃辦理「2020年驚艷臺灣文化冬令營」的相關事宜，非常感謝學校相關單位的幫忙，尤其特別感謝學務處學務長以及相關同仁幫忙協調解決宿舍的問題。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 一、本部投標僑務委員會2020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已確定得標第四梯次，刻正辦理契約書用印及調整課程規劃等事宜。
- 二、本部投標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109年度提升英語力暨客語能力教育訓練，已確定得標，並於2月份開始上課，共計開設5班次。
- 三、近期香港參訪團甚多，請參見服務組議程報告第五、六、十五、十六等四項，非常感謝幼教系的協助。
- 四、本部承辦馬來西亞教育部師範學院來臺參訪事宜，學生團訂於109年7月中旬來台與本校進行交流，預計30位，刻正進行經費評估及行程安排。

五、IE國際教育班108下學期續讀開放報名至1月11日截止。1月6-10日為國際教育班期末評量週，學期總評語將在學期結束前發回；1月13-17日為本學期戶外教學週，6校將分梯次到大甲-向日葵農場及后里-約克的移動城堡進行戶外教學。

六、華語文中心蔡喬育主任將於2月1日接任語文教育學系系主任，非常感謝蔡主任在進修推廣部期間的付出。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這學期謝謝各位師長給師培處的支持與協助，祝大家寒假快樂，鼠年行大運。

■ **校務中心—林中心主任欣怡報告：**

一、有關目前高教深耕計畫裡面的動支，截至目前的結算，核定總額是4千4百多萬，實支額目前已達到4千2百多萬，整體動支率高達99.36%，實支比例也達到95.99%，刻在進行最後核銷。

二、非常感謝各院、各系IR小種子的同學，協助收集大學生「校園幸福感」問卷的業務。108年度第一學期已完成大二及大三學生幸福感問卷之蒐集。大二共計有704人（共17個班級）填答問卷，回收率為88%，資料整理及基本分析已完成，後續將進行其他統計分析，了解各個面向之關聯性。大三共計有725人（共17個班級）填答問卷，回收率達91%，目前正著手辦理資料清理及分析。待108學年第二學期接續辦理四年級及一年級的幸福感問卷施測相關事項。藉此深入瞭解全校學生之身心適應、在校之學習生活與學生校園幸福感之關係，俾作為本校未來教學投入與學生學習品質之參酌。

■ **人事室—周主任均育報告：**

一、感謝大家昨日對歲末聯歡的支持，尤其是總務處、學務處的支援，以及台語系何信翰老師擔任主持人。感謝各位師長踴躍捐贈摸彩獎品、獎金，尤其是校長最後加碼兩個六千元獎項，現場氣氛嗨到最高點，讓大家抽獎都抽得很開心。

二、有關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人數，本月勞保局通知不足一人，原因係人數計算基準不一樣，目前已提出申復。

三、差勤系統於108年5月6日改版上線後，目前本室已將相關問題彙整製作差勤Q&A(如附件)，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行政單位>人事室>法規區>請假、差勤管理。

四、請未兼行政職的老師特別留意，於寒、暑假期間赴大陸地區，仍請依照學校的分層負責明細表，必須專簽經校長同意後始可赴陸。

■ **語文教育學系楊主任裕賢報告：**

本系第十二屆主任將由蔡喬育老師擔任，特別謝謝校長、副校長及各位師長對語教系的協助。

■ **美術學系林主任欽賢報告：**

美術系整修工程進展順利，特別感謝校長、副校長及總務長全力支持，也歡迎各位師長蒞臨美術系。

■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拾主任已寰報告：**

今年六月初本系將於台中市政府文心樓中庭舉辦本系期末總展，時間地點已與市政府敲定。校內各系所單位如需展示佈告，歡迎再跟本系共同合作。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實驗中心收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詳附件)
- 二、 惟行政會議結束後，經教師建議，關於本要點第一點敘明「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收費標準…」之「收費標準」字樣須進行修正，因原「收費標準」字樣恐誤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有明訂相關收費準則。
- 三、 經早療中心 108 年 12 月 11 日電洽社會局，再次與承辦查證後，社會局表示，確實並無相關早療自費單位收費辦法規範，社會局僅依照每年度審查核備通過之自費療育單位內容進行網站公告收費情形(詳附件)，故本系擬將本要點第一點進行修正。
- 四、 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實驗中心收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供參。

決議：

- 一、 第二條第四款「場地租借」修正為「場地使用」；附表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實驗中心服務收費標準表」之服務項目「場地租借」修正為「場地使用」。
- 二、 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稱修改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108 年 11 月 5 日)案由一附帶決議「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職稱，請人事室蒐集各校作法，通盤檢討、研議合理的職稱，並於下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辦理。
- 二、業已蒐集彙整國立臺灣大學等 11 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職稱列表(如附件 1)。經檢視所蒐集資料，各校均依學歷及職務屬性，訂定不同職務等級之職稱，以茲區分。
- 三、審視本校各單位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職務屬性，除多數為承辦行政業務外，另有依據特殊專長性質聘用且核支專業加給者，如資訊專長、外語專長、諮商心理師等，以及擔任駐衛隊員等(如附件 2)。
- 四、經參考各校作法，擬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等級、類別與職稱規定如下表：

| 等級 \ 類別 職稱 | 行政類 | 技術類/其他 | 條件說明 |
|---------------|-------|--------|----------------------------|
| 高等 (碩士、博士) | 行政專員 | 技術專員 | 依據工作性質及職責程度徵聘 碩士、博士學歷擔任 |
| 一等 (學士、碩士) | 行政組員 | 技術技士 | 依據工作性質徵聘大學、碩士 學歷擔任 |
| 二等 (專科) | 行政辦事員 | | 依據工作性質徵聘專科以上 學歷擔任 |
| 三等 (高中職) | 行政書記 | 駐衛隊員 | 依據工作性質徵聘高中、職以上 學歷擔任 |

- 五、本案經決議修正後，擬納入後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中。

決議：

- 一、請人事室依業務性質加入對應職稱，並修正說明四「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等級、類別與職稱規定」，俟完備相關法規後重新刻製職章。
- 二、各單位人員印製名片之職稱，如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等級、類別與職稱規定」所訂之職稱不同，請專簽核准後印製。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培育教學專長能力研習及檢定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本校 108 學年第 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二、旨揭要點自民國 94 年後未再修正，配合目前實務運作擬提出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長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 (二) 擴大實施範圍，敘明專長能力範圍包含「教學專長、專業學科或單項能力」。
 - (三) 依現行實務運作，改由各主辦單位訂定檢定實施方式，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核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檢附「本校學生專長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校培育教學專長能力研習及檢定實施要點現行條文」各乙份，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用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及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調查各校支給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學生收取費用如下表：

| 校名 | 考試委員口試費 | | 各校收取論文指導費用標準 |
|----------|---------|-------|---|
| | 碩士 | 博士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000 | 1,500 | 碩士班：11,000 元 碩士在職專班：12,000 元 博士班：20,000 元 |
| 國立台南大學 | 1,000 | 1,500 | 統一收取 9,000 元 |
| 國立清華大學 | 1,000 | 1,500 | 碩士班：12,000 元 |

| | | | |
|----------|-------|-------|---|
| (竹教大) | | | 碩士在職專班：12,000 元 博士班：20,000 元 |
| 國立嘉義大學 | 1,000 | 2,000 | 碩士班：9,000 元 碩士在職專班：12,000 元 博士班：18,000 元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00 | 2,000 | 統一收取 16,000 元 |
| 國立中興大學 | 1,200 | 1,800 | 收取 6 學分學分費(一學分 1,490 元) |
| 臺北市立大學 | 1,200 | 2,500 | 碩士班：13,500 元 碩士在職專班：16,000 元 博士班：17,500 元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500 | 2,000 | 收取 6 學分學分費(一學分 1,510 元)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1,500 | 3,000 | 碩士班：13,500 元 碩士在職專班：16,000 元 博士班：17,500 元 |

三、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支給費用建議方案如下，請討論。

| 班次 | 項目 | (甲案) 暫不調整 | (乙案) 調增校外委員口試費 碩士班 1,500 元 博士班 2,000 元 校內委員不調整 | (丙案) 調整口試費 碩士班 1,500 元 博士班 2,000 元 |
|--------|----|---|--|---|
| 碩士班 | 收入 | 11,000 元 | 11,000 元 | 11,000 元 |
| | 支出 | 口試費：3 人*1,000 元 =3,000 元 論文指導費：4,000 元 交通費：500 元(校外委員) 合計：7,500 元 | 口試費：校內 2 人*1,000 元 =2,000 元 校外 1 人*1,500 元 =1,500 元 論文指導費：4,000 元 交通費：500 元(校外委員) 合計：8,000 元 | 口試費：3 人*1,500 元 =4,500 元 論文指導費：4,000 元 交通費：500 元(校外委員) 合計：9,000 元 |
| 碩士在職專班 | 收入 | 12,000 元 | 12,000 元 | 12,000 元 |
| | 支出 | 口試費：3 人*1,000 元 =3,000 元 論文指導費：4,000 元 交通費：500 元(校外委員) 合計：7,500 元 | 口試費：校內 2 人*1,000 元 =2,000 元 校外 1 人*1,500 元 =1,500 元 論文指導費：4,000 元 交通費：500 元(校外委員) 合計：8,000 元 | 口試費：3 人*1,500 元 =4,500 元 論文指導費：4,000 元 交通費：500 元(校外委員) 合計：9,000 元 |

| | | | | |
|-----|--------------------------------------|---|--|---|
| 博士班 | 收入 | 20,000 元 | 20,000 元 | 20,000 元 |
| | 支出 | 計畫口試費：5 人*1,000 元=5,000 元 口試費：5 人*1,500 元=7,500 元 論文指導費：4,000 元 交通費：2 人*500 元=1,000 元(校外委員) 合計：17,500 元 | 計畫口試費：校內 3 人 *1,000 元=3,000 元 校外 2 人 *2,000 元=4,000 元 口試費：校內 3 人 *1,000 元=3,000 元 校外 2 人*2,000 元=4,000 元 論文指導費：4,000 元 交通費：2 人*500 元=1,000 元(校外委員) 合計：19,000 元 | 計畫口試費：5 人*2,000 元=10,000 元 口試費：5 人*2,000 元=10,000 元 論文指導費：4,000 元 交通費：2 人*500 元=1,000 元(校外委員) 合計：25,000 元 |
| 備註 |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於四個學期內如期畢業，論文指導費為 5,000 元。 | | | |

決議：採用丙案，口試費不論校內、外委員，皆調整為碩士班 1,500 元，博士班 2,000 元。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